广元市昭化区制造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等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投资促进相关政策，为进一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以独资、合资，参股、控股，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来昭化投资，符合国、省、市战略规划布局，以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重点支持绿色家居、食品饮料、清洁能源、硅基新材料、建筑建材等制造业。

第二章 优惠政策

第三条 税收政策

在权限范围内按国家规定执行增值税起征点政策。依法落实好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好进口企业免征关税、公益性捐赠、就业创业等其他各类税收优惠政策，使纳税人应享尽享。

第四条 涉企收费政策

政府部门涉企收费实行清单管理，凡公布取消、停征、合并、降低标准收费的，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执行；收费标准有上下限的，一律按下限标准收取。国家、省、市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除人防易地建设费实行清单之外“零收费”，对新办工业企业、小微企业实行事权范围内清单之外“零收费”政策。

第五条 财政奖补

（一）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对2025年12月31日之前签约的自建项目，给予基础设施建设奖补。奖励方式为项目进场开工，在20个工作日内奖励40%；主体工程完工后，在20个工作日内奖励60%。奖励标准根据投资强度另行约定。

（二）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对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建设投资，按以下比例给予财政奖励：第一年至第二年100%，第三年至第五年50%，奖励标准根据其投产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另行约定。

（三）项目物流补贴。对招引的重点项目自投产年度起产生的货物物流运输费用进行补贴，补贴标准根据其投产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另行约定，连续补贴最长3年。

（四）设备购置奖补。购置智能化新设备在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采购新设备金额5%的设备奖补，新设备奖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五）厂房建设补贴。对新建厂房第3层及以上的部分，按200元/平米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方式为项目正式投产后给予一次性补助。

（六）厂房租金补贴。租赁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以下简称家居产业城）、中国食品产业发展重点园区（以下简称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的，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产值、经济贡献，自租赁协议签订之日起前24个月给予租金全额补助。租金实行收支两条线，先缴后补（即投资企业按租赁协议约定缴纳，达到投资协议约定后申请补助）。

（七）贷款贴息补贴。对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或投产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达到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在金融机构融资用于该项目建设的，可根据项目实际发生贷款额度，分别按当年中国人民银行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第一年60%、第二年40%、第三年20%给予贷款贴息补贴，连续补贴最长3年（自贷款年度起计算），单个企业贴息总额累计不超过200万元，得到中央、省、市贴息的不再重复贴息。

（八）科技创新奖励。对新认定、到期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新备案入库的“瞪羚”企业给予50万元、2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获批的国、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对新获批的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建的省级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平台，新认定的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给予资金支持。

第三章 要素支持

第六条 人才支持

（一）企业高管奖励。新引进的重点项目，投产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达到300万元至500万元的，对企业最高不超过2名高管进行奖励；投产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达到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对企业最高不超过3名高管进行奖励；投产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对企业最高不超过5名高管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报区政府审定后实施。

（二）其他人才奖励。支持重点产业企业引进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人才、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人才、技师及以上高技能人才，按人才类别连续5年给予每月最高1000元生活补助。鼓励企业通过项目合作、科技攻关、成果转化等方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担任“周末工程师”，根据合作成效及实绩贡献给予企业最高10万元工作资助。对重点产业企业高层次人才成绩显著的，按程序纳入“葭萌英才培育行动”重点培养，发放“葭萌英才卡”，按照相关政策予以支持。对企业新获批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最高10万元资金支持。为符合条件的企业优秀人才按照相关政策提供金融、住房、医疗、家庭等保障。

第七条 金融支持

（一）企业上市支持。设立财政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用于企业上市奖励补助。区内企业在沪深交易所成功上市的，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补；在北交所成功上市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补；在沪深北交易所成功借壳上市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补。区内企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上市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补；在其他境外交易场所上市的，实行“一事一议”进行奖补。区内企业首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补，从基础层转入创新层再给予20万奖补；挂牌直接进入创新层的一次性给予50万奖补。

（二）企业融资支持。加大银税贷、小微快贷运用，大力推广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商标、股权等金融产品，创新平台多渠道深化银企对接，探索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奖补政策，支持融资担保机构持续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年化担保费率低于1.5%（含1.5%）的，按照融资担保增量降费奖补政策给予保费补贴。

第八条 土地支持

（一）保障土地供应。对重大产业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可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和计划指标，并开通土地报征绿色通道，跟踪服务，提升用地保障效率。根据项目需求和实际，实行一次约定、规划预留、灵活供地。

（二）推进工业园区“标准地”供应。项目进入工业园区可实行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供应，在不改变规划用地性质的前提下，产业用地类型可依法合理合规转换，推进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三）鼓励多层厂房建设。大力支持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扩）建多层厂房增加容积率的，不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四）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制造业企业调整用地结构增加服务型制造业务设施和经营场所，其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原总建筑面积15%的，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

第九条 其他要素支持

园区内提供“七通一平”的工业用地，由政府统一规划并协调相关部门统一建设至项目用地红线处（“七通”为市政道路、雨水、污水、自来水、天然气、电力、电信，“一平”为场地平整）。制定“一企一策”用电方案，优化电力资源配置，帮助企业降低用电成本。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十条 组织保障

对每个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四个一”服务推进机制（一名县级领导牵头、一个牵头部门主抓，一个责任人负责、一位具体工作人员经办），维护企业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秩序。

第十一条 政务服务保障

优化“企能办”服务平台，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和成本，实行行政审批协办制度，对投资企业的用地、环保、工程等报建手续，实行全程跟踪协办服务。召开企业家恳谈会，开展营商环境“背靠背”直接评价，畅通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中心，倾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第十二条 重点产业发展保障

发挥好区级重点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作用，负责重点产业发展要素保障综合协调，对重点产业项目建设选址、用地、环保、安评、节能、社会风险、水土保持、项目审批、施工许可、用水、用电用气、通讯、企业用工、项目融资等要素保障协调服务；负责各重点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及目标研究，组织编制各重点产业发展图谱，制定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政策；负责各重点产业链重大项目谋划、招商引资、洽谈签约、落地建设、运营服务等；负责协调解决各重点产业发展要素保障和相关困难问题，为重点产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条、全方位服务保障。

第五章 政策兑现

第十三条 严格投资项目合同制管理，与投资企业所签订的投资协议，要明确约定投资项目强度、内容、规模、进度和退出机制等，正式协议作为各类资源配置、优惠政策兑现的依据。政策兑现所依据的数据均须相关行业部门提供或认可，其中，企业提供的缴纳税金数据需经税务部门核实盖章；固定资产投资额以财政、审计部门盖章认可或第三方评估结论的数据为准；实际用地面积以自然资源部门盖章认可的数据为准。

第十四条 投资企业应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统一由“四个一”牵头部门负责，由企业向相应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经核实后上报区政府审核同意，并按程序进行兑现。

第十五条 将优惠政策兑现情况纳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内容。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每半年对优惠政策兑现和企业履约情况进行核实，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限时督办，确保严格按照协议约定落到实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入驻家居产业城、食品产业园、元柳工业园等园区的项目需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要求，独立供地的工业用地项目需符合《广元市昭化区工业用地“标准地”控制性指标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企业具体享受政策以投资协议约定为准。国家、省、市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遇国家、省、市重大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本政策与国家、省、市其他奖励及优惠政策重叠的，按照从高但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第十八条 对新引进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企500强、央企、上市公司、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和重、特大产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

第十九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年\*\*月，由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区经济合作和外事中心）负责解释。原有昭化区相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同步予以废止。

附件：1.产业园区相关租赁和物业费用指导价格表

 2.相关生产要素价格表

附件1

产业园区相关租赁和物业费用指导价格表

 **单位：元/平方米/月**

|  |
| --- |
| **家居产业城** |
| **标准化厂房** |  | **第1层** | **第2层** | **第3层** | **第1、2层套租** | **第2、3层套租** | **第1、2、3层套租** |
| **未装修** | 8 | 6 | 5 | 7 | 5 | 5 |
| **已装修** | 10 | 8 | 6 | 8 | 6 | 7 |
| **办公用房** | **已装修** | 15 |
| **未装修** | 10 |
| **生活服务用房** | **第1、5层** | **第2-4层** |
| 10 | 12 |
| **原辅材料交易中心** | **综合楼** | **已装修** | 15 |
| **未装修** | 10 |
| **交易用房** |  | **第1层** | **第2层** |
| **已装修** | 15 | 12 |
| **未装修** | 12 | 10 |
| **仓储用房** | **已装修** | 10 |
| **未装修** | 8 |
| **共享喷涂中心** |  | **第1层** | **第2层** | **第1、2层套租** |
| **已装修** | 10 | 8 | 9 |
| **未装修** | 8 | 6 | 7 |
| **综合楼** | **已装修** | 15 |
| **未装修** | 10 |
| **食堂、商铺类房屋** | **按市场价执行** |
| **物业费按以下标准执行：第一年指导价为0.9元/平方米/月，第二年开始每年在此价格基础上上涨0.1元，最高不超过1.5元/平方米/月。** |
| **食品产业园** |
| **标准化厂房** |  | **第1层** | **第2层** |
| **第一年** | 3 | 2 |
| **第二年** | 4 | 3 |
| **第三年** | 5 | 4 |
| **物业费按1元/平方米/月的价格执行。** |

附件2

工商业用电销售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电分类** | **电压****等级** | **购电价格 (元/千瓦时)** |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元/千瓦时）** | **输配电价标准** | **系统运行费用(元/千瓦时)** |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标准(元/千瓦时)** | **用户用电价格** |
|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 **容(需)量电价** | **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 **容(需)量电价** |
|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 **尖峰时段** | **高峰****时段** | **平段** | **低谷****时段** |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
| 工商业用电 | 单一制 | 不满1千伏 | 购电价格随市场行情按月变动 | 购电价格\*5.79%/(1-5.79%) | 0.2560 |  |  | 包含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9项明细项目，每月根据实际情况计算 | 0.04616875 | 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参与分时浮动，高峰在平段电价上上浮60%，低谷在平段电价上下浮60%，尖峰在高峰电价上上浮20% |  |  |
| 1-10千伏 | 0.2296 |  |  |  |  |
| 35千伏及以上 | 0.1989 |  |  |  |  |
| 两部制 | 1-10千伏 | 0.1390 | 33 | 22 | 35 | 22 |
| 35千伏 | 0.1092 | 32 | 20 | 32 | 20 |
| 110千伏 | 0.0669 | 27 | 17 | 27 | 17 |
| 220千伏及以上 | 0.0478 | 24 | 15 | 24 | 15 |

注：1.上表所列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购电成本测算所得。

2.上表所列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千瓦时(其中：核工程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按0.3分/千瓦时征收，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1.7分/千瓦时；抗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2分/千瓦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8分/千瓦时。

3.符合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执行范围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和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分时电价时段划分：高峰时段10:00-12:00，15:00-21:00；平段7:00-10:00，12:00-15:00，21:00-23:00；低谷时段23:00-次日7:00。高峰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上上浮60%，低谷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上下浮60%。夏季（7月、8月）15:00-17:00、冬季（1月、12月）19:00-21:00，对执行分时电价的大工业用户实行尖峰电价政策，用电价格在高峰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0%。

4.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工业用水价格表

**单位：元/吨**

|  |  |
| --- | --- |
| **类** **别** | **价** **格** |
| 工业用水 | 3.39（水价2.1，水资源费0.09，污水处理费1.2） |

工业用气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

|  |  |
| --- | --- |
| **类** **别** | **价** **格** |
| 工业用气 | 3.45 |

木材（板材）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价格** | **类别** | **价格** |
| 柏木(14公分-20公分) | 800-1100元/立方米 | 多层沙发板 | 80元/张 |
| 柏本(20公分以上 | 1200-2000元/立方米 | 防火板 | 180元/张 |
| 松木(14公分-20公分) | 500-600元/立方米 | 密度板 | 70元/张 |
| 松木(20公分以上) | 600-800元/立方米 | 刨花板 | 90元/张 |
| 杂木(青冈、白杨等) | 600-700元/立方米 | 刨花板 | 30元/张 |
| 多层家具板 | 120元/张 | 贴面板 | 150元/张 |

物流成本表

|  |
| --- |
| **公路运输价格** |
| **起** **始** **点** | **里** **程** | **线** **路** | **参考价格** |
| 昭化一成都 | 328公里 | 京昆高速公路 | **大宗物****资运输****零担货****物运输** | 平均0.8元/吨/公里（轻货）200公里以内：60元/方（轻货）200公里以外：90-110元/方（重货）110-130元/吨 |
| 昭化一西安 | 462公里 | 京昆高速公路 |
| 昭化一兰州 | 623公里 | 兰海高速公路 |
| 昭化一重庆 | 370公里 | 兰海高速公路 |
| **水路运输价格** |
| **起点** | **终点** | **里程（公里）** | **运价（元/吨）** |
| 广元港（红岩港) | 重庆港 | 680 | 65-70 |
| **铁路运输价格** |
| **起始点** | **发站** | **到站** | **里程（公里）** | **整车运价（元）** | **集装箱运价 (元）** |
| 广元—北京 | 广元南 | 大红门 | 1667 | 15204.7 | 14246.7 |
| 广元一上海 | 广元南 | 闵行 | 1979 | 17776.7 | 16527.6 |
| 广元一天津 | 广元南 | 塘沽 | 1812 | 16428 | 15326.1 |
| 广元一连云港 | 广元南 | 连云港港口 | 1634 | 14908.8 | 13549 |
| 广元一西安 | 广元南 | 西安南 | 619 | 6344.7 | 6345.8 |
| 广元一重庆 | 广元南 | 团结村 | 349 | 4755.7 | 4805 |
| 广元一成都 | 广元南 | 城厢 | 317 | 3979.5 | 4242 |

备注：1.整车按60吨5号运价测算，不含发站和到站装卸费、保价费和门到门的短搬费。

1. 集装箱按20英尺箱通用箱2个(一组)计算，不含保价费和门到门的短搬费。

3.货物品类运价号：5号运价的货物品类主要有洗精煤、饮食品、焦炭、钢铁及有色金属、水泥、玻璃制品、化工品、金属制品、纺织品、文教用品、医药品以及部分鲜活货物。